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350583YGG20241219

为实施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南安市洪濑镇谯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 拟征地面积：1.7041 公顷。

(二) 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南安市洪濑镇谯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项目勘测定界图》。

(三)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洪濑镇溪霞村、谯琉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 征地目的：南安市洪濑镇谯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由洪濑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洪濑镇、溪霞村和谯琉村集体经济组

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洪濂镇人民政府代表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5050310094419